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2013年7月9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14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须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和后果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二章 问责对象和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即被问责人。

第五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 (二) 权责一致原则；
- (三)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四)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责任范围如下：

(一)一般情形：

1、不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无故拒绝签署相关文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5、重大事项违反决策或授权程序，越权或盲目决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重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谎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8、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存在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包庇、袒护、纵容的；

9、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或重大案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10、在公司采购、外协(或委托加工)、招标、投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或渎职、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

11、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

- 12、发生其他违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
- 13、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违反证券期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福建证监局处罚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3、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4、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5、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6、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7、发生其他违反证券期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

第四章 问责机构

第七条 公司设立问责工作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任小组成员。

第八条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负责内部问责发起、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内部问责监督执行。

第九条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对问责对象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问责措施

第十条 问责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警告、记过；
- (四) 留用察看；
- (五) 调离岗位、停职、撤职；
- (六)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问责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问责结果与公司的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挂钩，处罚金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三)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五)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六) 拒不执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处理决定的；
- (七)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六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内部问责工作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不作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半数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过失提出问责建议。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联名提出。

第十九条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无问责事项发生，并且随时接受举报人的举报。一旦发现问责事项线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责成相关人员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对问责事项调查核实，并根据具体情况在限期内向问责工作小组报告调查结果，由问责工作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人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对其本人问责处理的相关表决。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

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工作小组作出的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其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核。问责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逾期未作出复核决定的,视为驳回被问责人的复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福建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文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书面报告内部问责的决策情况及结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分)公司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